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55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陳敬文

被告 來源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吉昌

被告 林嘉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748,919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58,01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16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4,748,9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來源盛有限公司（下稱來源盛公司）邀約被告李吉昌、林嘉君擔任連帶保證人（以下各稱其名），分別於：(1)112年9月20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26日起至115年9月26日止，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

01 年利率0.50%機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2.22%），由原告撥款  
02 40萬元、160萬元至帳戶。(2)112年4月13向原告借款500萬  
03 元，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20日起至116年4月20日止，利息依  
04 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3.13%機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  
05 4.85%），由原告分別撥款175萬元、325萬元至帳戶。來源  
06 盛公司於借款時，與原告約定按月繳納本息，未依約定清償  
07 本金，除喪失期限利益外，並按上開利率計息，及逾期在6  
08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計算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  
09 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嗣來源盛公司於113年10  
10 月26日、同年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上開二筆借款本息，依  
11 約定書第5條第1款之約定，二筆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來  
12 源盛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共4,748,91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3 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14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5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16 或陳述。

17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8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9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4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  
25 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  
26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即  
27 明。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約定書（一  
28 般約定條款）、個別商議條款、增補借據、簡易資料查詢及  
29 交易明細查詢、臺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  
30 13至51頁），核與其主張相符，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31 知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

01 執，則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可認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02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  
03 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  
06 許，並依職權諭知被告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  
08 訴訟費用額為58,011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及依民事訴訟  
09 法第91條第3項諭知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10 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謝儀潔

19 附表

20

編號	本金(新台幣)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利率	
1.	258,525元	自113年10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11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 列之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按左列之利率20%計 算。
2.	1,034,090元	自113年10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11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 列之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按左列之利率20%計 算。
3.	1,209,707元	自113年10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4.85%	自113年11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 列之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按左列之利率20%計 算。

(續上頁)

01

4.	2,246,597元	自 113 年 10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	4.85%	自 113 年 11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之利率 10% 計算，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按左列之利率 20% 計算。
合計	4,748,919元			